附件2

《广东省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规范指引》起草说明

**一、《规范指引》出台背景**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规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本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广东省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规范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

**二、《规范指引》制定依据**

《规范指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三、《规范指引》框架体系**

本《规范指引》包含许可事项、适用范围、许可对象、许可机关、办理流程、工作要求及附件1：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申请书、附件2：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许可条件：附件3：许可结果样本。

许可事项、适用范围：根据体育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中所规定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项目制定，包括潜水赛事活动、航空运动相关赛事活动、登山相关赛事活动、攀岩相关赛事活动、滑雪登山赛事活动、汽车摩托车相关赛事活动等六大项。适用范围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内。

许可对象：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章第二条，《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制定。规定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外，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应按照《规范指引》规定申请许可。

许可机关：根据《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条第一、二款制定。规定许可机关为省市县三级体育行政部门。

办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章第一百零六条、一百零七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四、十五、十七、十九条，《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章第六条、附件1：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条件及程序和《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六、七、八、九、十条制定。

同时，为提升行政许可效率，规定县（市、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受理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事项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为避免许可权限、责任不清，规定涉及跨县（市、区）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举办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检查材料齐全后，报所在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经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联合实地核查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实地核查后进行审批许可；涉及跨市举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经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联合核查符合条件后，由地市体育行政部门报省体育局审批许可。

工作要求：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我省工作实际制定。

附件1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申请书：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附件2：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申请书制定。

附件2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许可条件：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附件1：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条件及程序中所规定的许可条件制定。

附件3 许可结果样本：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及工作实际所需制定。